

# 珠海市政府采购

## 合同书

项目名称：珠海市公安局 2026 年度涉案货物物品鉴定服务  
采购项目

甲 方：珠海市公安局

乙 方：中国检验认证集团珠海有限公司

# 珠海市公安局 2026 年度涉案货物物品鉴定服务采购项目

## 采购合同

甲方：珠海市公安局  
联系人：齐霞  
联系电话：13825610168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西路 2300 号

乙方：中国检验认证集团珠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欧阳军  
联系电话：13425011332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金唐东路 88 号珠海信息港 D 栋 19 楼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第一条 项目名称、服务地点、服务及合同期限

- (一) 项目名称：珠海市公安局 2026 年度涉案货物物品鉴定服务采购项目。
- (二)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三) 服务及合同期限：合同签署日起一年或合同到期前实际结算费用累计达到合同金额时终止合同。

###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要求

#### (一) 项目概况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查扣的涉案货物、物品进行鉴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酒，化妆品，护肤品，干货，日用品，冻品，水产品，食品，药品，电子产品等等，特殊情况以案件办理有利原则协商解决，鉴定完成的货物、物品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后用于案件办理及后续处置。

#### (二) 乙方资质及工作纪律要求

- 1、乙方公司及人员需具有鉴定资质。
- 2、由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需响应甲方 24 小时服务工作机制。
- 3、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细心，不得疏忽大意，在工作中造成严重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物品损坏等）的，甲方有权追究相关人员及其公司法律责任。
- 4、工作人员不得窃取涉案物品，如有发现，追究相关人员及其公司的法律责任。

#### (三) 鉴定要求

1、乙方 7\*24 小时持续响应甲方需求，甲方在查获货物、物品后，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应安排不得少于 3 名工作人员到达货物、物品鉴定场所开展相关工作，工作人员相对固定，甲方查获物品数量较大时，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有资质的工作人员到场对货物、物品鉴定。乙方负责对货物、物品交付实体货物过程中的售后服务工作。

2、乙方要进入指定地点，协助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对货物、物品的品名、数量、品牌、型号、规格、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限、到期日期、新旧程度、外包装及封口是否完整、外包装是否具有中国境内合法来源证明进口标识等进行鉴定(电子产品要逐一开机检查并在查获当天交付清单中注明状态)，其他鉴定内容双方协商确定，乙方每次货物、物品鉴定工作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完成。乙方出具的鉴定清单、鉴定意见书应具有法律效力并加盖公章。

3、货物、物品完成鉴定后，乙方需有两名相对固定的工作人员协助（具体协助方式按甲方指定方式进行）甲方保管涉案物品。

4、乙方对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查扣的涉案货物、物品按相关要求鉴定，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需在鉴定后的 3 日内（鉴定清单须当天出具）出具《鉴定意见书》交给甲方。如有遇特殊情况，以有利于货物处置的原则，按甲方指定的方式处理，乙方须积极配合。如遇鉴定项目需调整的情况，不得任意增加鉴定费用。

5、乙方对甲方所委托货物、物品进行鉴定时，应当对货物、物品最小包装粘贴溯源码（溯源码应当真实有效）。

6、乙方在鉴定货物、物品后续拍卖交付实体货物、物品过程中，买受人对货物、物品的品名、数量、品牌、型号、规格、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限、到期日期、新旧程度、外包装及封口是否完整、外包装是否具有中国境内合法来源证明进口标识等提出疑问的，包括买受人购买后所提出提问，乙方必须提供答疑服务。因上述问题产生经济赔偿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买受人。

7、鉴定包括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鱼类及其他水产品、冻品、药品、奶粉、各类食品、酒类、烟草制品、化妆品、箱包、服装、鞋子、首饰、电子数码产品、手表，涉及特殊货物、物品，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鉴定。

8.品类鉴定：案件含多个物种品类或因办案实际需要，需多批次、多品类进行种属、成色等鉴定的，按照实际发生事项进行结算。

鉴定要点：

- (1) 鱼类及其他水产品：状态、是否为种苗、科和属（拉丁文）等；
- (2) 奶粉：成分、含量、适用人群等；
- (3) 各类食品：油脂、肉制品、糖食、可可、乳制品、糕饼、蔬菜水果制品、保健食品，成分、含量，保健食品的功效（注意区分是否是药品）等；
- (4) 酒类：原料、酒精度、规格等；
- (5) 烟草制品：卷烟、雪茄、烟丝、电子烟烟弹（烟草还是烟液制，是否含尼古丁）等；
- (6) 化妆品：用途、规格等；
- (7) 箱包：款式、面料等；
- (8) 服装：织造方法、面料、款式等；
- (9) 鞋子：鞋面与鞋底材质、款式等；
- (10) 首饰：材质、款式等；
- (11) 电子数码产品：原理、用途，相机（数码或胶片，是否单反，能否换镜头）、新旧等；
- (12) 手表：表壳材质、机芯类型、是否自动上弦、指示方式等。

8、干散货物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合理再包装。

9、乙方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鉴定意见书》，并提交有效意见书或报告纸质文件 3 份，电子文件 1 份。

#### **（四）《鉴定意见书》要求：**

1、乙方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鉴定意见书》，并提交有效意见书或报告纸质文件 3 份，电子文件 1 份。鉴定意见书内容须包含货物、物品品名、品牌、货物、物品规格型号、产品产地、数量（包括重量、净含量）、单位、生产日期、保质期限、到期日期说明及图片、新旧程度（电子产品状态）、外包装及封口是否完整、外包装是否具有中国境内合法来源证明进口标识、冻品是否属于疫区等内容。且鉴定意见书须合法、有效、准确，并符合相关货物、物品安全标准。鉴定意见书准确反映鉴定对象上述内容。如鉴定意见书及乙方出具的货物、物品清单不准确，与货物、物品实际情况不符，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及时整改，造成后果的甲方有对乙方追责的权利。

2、乙方具有相关鉴定资质，承诺提供的鉴定服务符合项目相关类别的司法鉴定技术标准，承诺出具的《鉴定意见书》适用当地检法机关办理案件证据要求及海关计税部门计税需求。

3、乙方出具的《鉴定意见书》具有法律效力负有法律责任并能给司法案件提供可靠有力的凭证，若因所出具的鉴定证据材料不符合案件办理规定，造成后果需要负法律责任，及合同违约责任。如《鉴定意见书》不完善、不及时或不合理，导致案件审判过程中出现纰漏，影响审判结果，由乙方负责。

#### **（五）物品保障**

货物、物品鉴定的现场以现状为准（鉴定场所由甲方提供），若现场条件不具备（如无监控设备、防盗设备、消防设备、照明设备、办公用品、空调、电脑等）的，鉴定过程中，乙方需自行提供办公设施，并按甲方要求完善现场条件，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六）实验室环境设施和仪器设备要求**

- 1、具有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检测实验室面积。
- 2、实验室环境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实验室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
- 3、实验室设置应当满足样品储存、处理、检验、数据处理、结果分析汇总等工作要求。
- 4、实验室具有固定并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保证仪器设备运行良好，有完整的仪器设备档案；不得租赁或借用他人检测设备。
- 5、实验室具有配合检验活动所需的环境控制、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备设施。
- 6、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良好，检测有关程序文件比较齐全。

#### **（七）专职人员要求**

乙方投入到本项目固定专职鉴定人员数量不少于 6 人，其中 2 人需具有中级或以上相关专业职称证书。

#### **（八）配合出具情况说明**

鉴定完毕后或者合同执行完毕后，由乙方负责的案件、涉案物品相关鉴定事项及其他与其有关的事项需要乙方说明的，需按照有利于案件办理原则，配合出具书面情况说明，不得推诿塞责。

#### **（九）鉴定项目清单：详见附件 1**

### **第三条 合同费用**

合同费用中的每宗案件鉴定费已包含服务人员的成本（工资、社保、培训、外勤费、交通费、加班费、管理费、鉴定项目服务费、咨询费、利润、税金以及为本项目的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等），不再另行产生费用。本合同鉴定类价格为固定价，不因市场价格及服务量的变化而调整。

#### 第四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中标）金额：人民币肆拾陆万元整（小写：¥460000.00元）。本项目为非包干合同，根据案件数及动植物及其他物品品类鉴定项数据实结算。实际结算金额为：结算费=预算单价×宗数或项数。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甲方的鉴定费按季度结算，乙方将甲方鉴定费付费明细通知及相应金额发票、其他申请款项所需材料发送给甲方，如甲方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鉴定费付费明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提出，确认无误后甲方办理财政付款申请手续。

（2）在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开具有效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办理财政付款手续，所产生税费由乙方负责。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是指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履行按期支付义务，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第六条 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合同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2、验收方法：由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采用定时或不定时的方式进行全面检查或抽查。考核内容及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 2：《项目管理考核指标》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鉴定意见书不完善、不及时或不合理的，或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该鉴定意见书，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如乙方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五天内未采取补救措施或整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乙方提交的成果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到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2、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超过三次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鉴定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乙方擅自将本合同转让他人承办，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鉴定结果告知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合同金额并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4、甲方拒绝接受乙方服务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作出说明，逾期十五日甲方未作出说

明的，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并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6、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通过法律方式解决纠纷的，守约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保密要求**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乙方不得将项目中的任何数据、结果等向第三方透露。本条约定不受合同效力、终止等约束，长期有效。

#### **第十条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解决。

A、提交珠海国际仲裁院仲裁；

B、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税费**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三条 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

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五)本合同如有不尽或预料不到的事宜,需要变更或补充的,双方可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新变更、补充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在无重大显失公平的情况下,为有利于货物、物品处置工作开展,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一)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壹式伍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2026年5月1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签定日期:2026年5月19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附件 1: 鉴定项目清单

(一) 鉴定溯源服务					
序号	项目	鉴定方法	案件数	鉴定类价格 (元/宗)	周期 (工作日)
1	品名、品牌、货物、物品规格型号、产品产地、数量(包括重量、净含量)、单位、生产日期、到期日期说明及图片、新旧程度(电子产品状态)、外包装及封口是否完整、溯源码、外包装是否具有中国境内合法来源证明进口标识等内容	市场法	具体数量以实际情况为准	2380.00	一年
2	动植物及其他物品品类鉴定(种属、成色鉴定)	相关标准	具体数量以实际情况为准	2000.00	一年
备注: 鉴定溯源服务具体数量以涉案货物物品实际情况为准。					

鉴定

珠海...  
用章

附件 2：项目管理考核指标

序号	项目	比重	考核内容	评分
1	人员配备	15%	有无按项目需求配齐相关工作人员，所有人员均在岗。	
2	响应时间	15%	是否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响应、到达、鉴定。	
3	专业水平	50%	1.技术人员的鉴定是否具有专业、熟练的技能。2.出具清单的准确性。3.鉴定出具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有效性。	
4	售后服务	20%	1.是否有 7*24 小时值班制度，解决问题是否迅速。 2.答疑、改进服务是否到位。 3.建立售后服务人员 7-24 小时值班制度，随时保持通讯畅通，在拍卖交付实体货物过程中出现售后问题情况下，第一时间安排专业人员到达现场迅速解决问题。 4.提供售后质量保证期，在售后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疑问和修改意见，乙方必须提供答疑、改进服务，确保证书的正常使用。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5.鉴定货物、物品在后续拍卖交付实体货物、物品过程中，包括买受人购买后所提出的提问，必须提供答疑服务。 6.因鉴定结果失误（上述鉴定内容事项）而导致的责任赔偿由乙方负责。 7.乙方鉴定完货物后，配合甲方管理仓库的义务。	

说明：考核指标实施目的是督促乙方认真履行职责，提高专业化管理水平，更好地为采购方做好服务保障工作。考核由采购方组织，乙方配合执行，考评内容逐条逐项对照检查。每月由采购方进行评分（满分 100 分）。评分低于 80（不含 80）但高于 70（含 70）的扣减当次 5% 的费用，低于 70（不含 70）但高于 60（含 60）的扣减当次 10% 的费用，低于 60（不含 60）但高于 50（含 50）的扣减当次 20% 的费用。低于 50 的，采购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且不负任何责任赔偿。